

學校外籍教師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4 年 12 月 編印

目 錄

一、工作項目.....	2
二、申請資格.....	2
三、應備文件.....	6
四、其他規範.....	19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C 類（學校教師）

一、工作項目：

- （一）大專以上校院或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語文中心之教師（代碼 01）
- （二）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代碼 02）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代碼 03）
- （四）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代碼 04）

二、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雇主資格	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下列學校為限： 1.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	1. 第 1 目及第 3 目依學校機構立案登記證明認定，且不限教授之學科。 2. 第 2 目依學校機構立案登記證明認定，惟限教授外國語文課程。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2	外國人資格	<p>1.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第40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之教師工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或經學校審議通過其任教資格。但外國僑民學校教師或於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不在此限。</p> <p>前項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2.依本審查標準第41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及第3目之教師工</p>	<p>1.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之外籍教師,經學校審議通過其任教資格,指學校出具同意聘任等之證明文件者。</p> <p>2.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指如其所屬國之合格教師有發給教師證書者,該項證照為具有擬任課程之教師證書;如其所屬國並無發給教師證書者,則是項證照為可用以證明其能夠於該國教授本國人擬任課程之文件。(依勞動部93年8月23日勞職規字第0930034415號函釋)</p> <p>3.各國之官方語言將依外交部網站「國家與地區」認定,該語言如另註明為「通行語言」、「通用語言」或「普及語言」,則非為官方語言:</p> <p>(1)英國護照如有註記overseas,係為香港居民,其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英語非為官方語言。</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p>	<p>(2)馬來西亞官方語言為馬來語，英語僅為通行語言，非為官方語言。</p> <p>(3)荷蘭官方語言為荷文，英語僅為普及語言，非為官方語言。</p> <p>4.高中以下之外籍教師，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國外校院畢業取得學位者，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所列校院為限。</p>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籍教師員額數	<p>依本審查標準第41條之1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教師工作之員額數，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學校總班級數乘以課程綱要規範每班每週之外國語文課程節數，加計超出課程綱要規範之全校各班每週語文課程總節數後，除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科任教師每週最高上課時數所得之數額。但高級中等學校獲准開</p>	<p>1.每校聘僱合理語文外籍教師員額數上限之計算公式：$(\text{每週最高上課節數} 35 \text{節} \times \text{英語文課程比例} 15\% \times \text{學校總班級數}) / \text{每一外師一週授課節數} 20$，簡易換算公式=$0.2625 * \text{學校總班級數}$。(98年1月7日「研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員額合理性會議」結論)</p> <p>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提供額外課程(例如課後輔導)</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辦第二外國語文課程者，不在此限。	<p>之教學需要，得提報學校聘僱外國語文教師員額計畫送主管機關(高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及國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不受上開公式所核算合理外籍教師員額數限制，惟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員額數。(依勞動部 98 年 7 月 17 日職規字第 0980500474 號函及 98 年 11 月 19 日職規字第 0980100747 號函)</p> <p>3.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教師，係指除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之實驗中小學及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98 年 4 月 29 日「研商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之『雙語學校』認定標準」會議結論)</p>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1.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2.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	1.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如同一學校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須檢附 500 元審查費用。 2.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 3.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須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 4.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郵局劃撥收據，將收據正本退還雇主，並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及檢附重繳納後之收據正本。 5.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2	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 2.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須與立案登記地址一致。 3.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4.若為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者，須勾選委託仲介辦理之欄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 2.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 3.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或鐘點費）、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且須黏貼外國人照片。 2.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 3.申請聘僱期間之起訖日期應符合（或小於）聘僱契約書（或聘書）之聘期。 4.在臺工作地址應為學校所在地址或機構立案證書登記所載單位地址。 5.職稱及工作內容須為教師工作。 6.學歷應勾選外國人之最高學歷。 7.應加蓋單位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 2.1 吋或 2 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 3.薪資或鐘點費依實際情形填寫，可填寫實際金額或「如契約」。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專以上校院前有申請聘僱紀錄，校長未異動時得免附。 2.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3. 負責人以學校校長為原則，但未設立校長職位者，以機構實際負責人為代表。
5	機構立案證明影本	應檢附機構立案登記證明。	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指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證明文件。若公文遺失者，經查詢教育部網站列於最近一學年度學校名錄者，得予免附。
6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照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2. 資料頁及簽名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4. 外國人應年滿 20 歲。 5. 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之外國語言教師，教授語文應為外國人所持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 2. 各國之官方語言將依外交部網站「國家與地區」認定，該語言如另註明為「通行語言」、「通用語言」或「普及語言」，則非為官方語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係為香港居民，其國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英語非為官方語言。 (2) 馬來西亞官方語言為馬來語，英語僅為通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行語言，非為官方語言。</p> <p>(3) 荷蘭官方語言為荷文，英語僅為普及語言，非為官方語言。</p> <p>3.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p> <p>4.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p>
7	聘僱契約書影本	<p>1. 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國籍、工作職稱及內容、薪資報酬及聘僱時間。</p> <p>2. 工作內容須符合教師工作。</p> <p>3. 聘僱期間須符合申請工作期間（契約書聘期可較長）。</p> <p>4. 工作地點須符合申請工作地址。</p>	<p>1. 大專以上校院及外國僑民學校得以聘書替代聘僱契約書。契約書內容如屬明顯誤繕者，得更正抽換，惟若屬明顯錯誤或有疑義者，將退請雇主重新確認補正。</p> <p>2. 如為高中以下學校共聘教師者，須檢附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共聘公文，且薪資如由主聘學校支付，則非主聘學校提出申請時，薪資得為0元。</p> <p>3. 教育主管機關專案引進外籍教師者之函文（應含分</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發學校名冊) 中，倘敘明後補契約者，原則同意先行核發工作許可，本部將於許可函內加註附款保留處分之廢止權。
8	學歷證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科以上校院及外僑學校教師工作，免附。 2.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教師工作、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含雙語學校），應檢附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之畢業證書，且證書核發學校應為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國人學歷可採認之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畢業或取得學位日期）。 2.學位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依勞動部95年12月15日勞職規字第0950506890號令) 3.若學歷係於奈及利亞、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古巴、孟加拉、不丹、伊朗、伊拉克、寮國、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索馬利亞、敘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須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依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p> <p>4.展延時免附。</p>
9	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之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科以上之外籍教師應檢附依專科以上學校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之教師證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附設外國語文中心之外籍語文教師，其教授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並應檢附教育部同意證明文件。 3.高中以下學校應檢附合格教師證或任教資格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科以上之外籍教師，採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附學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 (2)惟由院級或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聘任者，得檢附該院級或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會議紀錄以及學校授權院、系(所)聘任相關文件(如○○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2.高中以下之外籍教師所附合格任教資格證明文件如以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南非等國皆有核發教師證。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2)紐西蘭師範學制 diploma of teaching 即可任教。</p> <p>(3)持英國 QTS (Qualified Teacher Status) 教師資格證明文件者，應另加檢附取得 NCTL (National College for Teaching&Leadership) 核發通過 QTS Induction 證明文件。</p> <p>(4)無核發教師證國家，則應檢具該國官方認可，且具有學校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並經我駐外館處驗證。</p> <p>(5)倘外國人教師證發證單位公告僅提供教師資格線上查詢，不再核發紙本教師證明情事，雇主得檢附外國人合格任教線上查詢網頁列印資料 (含姓名、核發日期及官方網站公告不再核發紙本證明)。</p> <p>(6)高中以下任教資格有疑義者，本部將進行</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外籍教師資格線上查核，必要時得請雇主說明補正。</p> <p>(7)外國人持合格教師證者，免審查其教師證效期，若屬以下情形，則依下列說明辦理：</p> <p>a.30 天之短期教師證：非屬本部採認之任教資格證明文件，將不予核發許可。</p> <p>b.臨時性或替代性教師證：考量此為暫時性文件，須審查其受聘僱期間是否於臨時性或替代性教師證有效期間內，若已逾有效期間，則應補正其效期或僅核於教師證有效期間內之聘僱許可。</p> <p>3.所持任教資格證明文件係於奈及利亞、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古巴、孟加拉、不丹、伊朗、伊拉克、寮國、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索馬利亞、敘利</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依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p> <p>4.展延案件原則不須檢附，惟高中以下之外籍教師，其所持為代課性或臨時性教師證者，倘該文件效期屆滿，應檢附更新效期後之有效臨時教師證明文件。</p>
10	薪資扣繳憑單(含就源扣繳)	<p>1.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得免附薪資扣繳憑單，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p> <p>2.依財政部介接資料，應確認扣繳單位名稱、統一編號、所得人姓名以及給付總額。</p> <p>3.應檢核資料年度： (1)新聘：原則無須檢核薪資扣繳憑單，惟申請案件如有疑義，得請雇主</p>	<p>1.展延案件應確認外國人給付總額，如低於每月平均薪資，應由雇主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倘在臺無境內所得或境內所得未達規定，應提供境外給付證明。</p> <p>2.若須請雇主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時，所得清單、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亦得採認。</p> <p>3.依稅法規定，前一年度在台停留未滿 183 天者，應採就源扣繳並經國稅局</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檢附上年度或最近 1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或請地方政府實地訪察。</p> <p>(2)展延：須檢核雇主之上年度或最近 1 年薪資扣繳憑單。上開「上年度或最近 1 年」依申報期間認定，例如：</p> <p>a. 僱主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內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2 年或 103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p>b. 僱主於 104 年 2 月後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3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p>驗印。</p>
11	<p>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簡稱納稅證明-含就源扣繳)</p>	<p>1.應確認納稅證明內納稅義務人(所得人姓名)、所得期間。</p> <p>2.應檢附資料年度：</p> <p>(1)新聘及展延：倘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依本次申請案申請日期、曾在臺工作紀錄及稅法申報期間，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度之納稅證明文件(含全年度就源</p>	<p>1.納稅義務人欄位倘為其配偶申報，應提出下列佐證文件之一：</p> <p>(1)列有納稅義務人及配偶欄位之納稅證明書。</p> <p>(2)「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之所得人及配偶欄位資料。</p> <p>2.納稅證明文件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扣繳憑單)；若於申請日之當年亦有工作紀錄者，提供當年所有工作月份之就源扣繳憑單作為納稅證明可採認。</p> <p>(2)以 104 年（當年）所送申請案件日期為例</p> <p>a.申請時間點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原則應審查 102 年或 103 年證明，若檢附 104 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p> <p>b.申請時間點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則應審查 103 年證明，若檢附 104 年就源扣繳亦可採認。</p>	<p>(1)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公告書表)。</p> <p>(2)所得稅申報回條。</p> <p>(3)「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書」或「網路申報電子申報收執聯」。(因二維條碼報稅單尚未傳輸至國稅稽徵單位，不予採認。)</p> <p>(4)就源扣繳憑單。</p> <p>(5)自繳繳款書。</p> <p>(6)所得清單。依規定外國人曾在臺工作者應檢附納稅證明，惟年所得未達報稅規定金額門檻，可採認國稅局稽徵單位開立之所得清單，本項限符合免申報對象之申請案件。(依據稅法規定，年收入未達新臺幣 26.2 萬元者，得免申報。)</p> <p>3.倘外國人僅曾於當年在臺工作者，未屆納稅期間，於申請新聘或展延時皆得免附。</p>
12	原聘僱許可函	若辦理展延案時，應檢附原聘許可函，且聘僱期間應接續原聘僱許可期間。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 6 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
13	班級數明細表	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於新聘案申請時，均應檢附該年度之班級數明細表，展延案免附。	學校聘僱外籍教師若超出合理員額，另須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當年度聘用外籍教師員額函，併附所提課程計畫及「高中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

四、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得以掛號方式辦理。	
2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須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3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	<p>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且仍應檢附薪資扣繳憑單及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文件。</p> <p>2. 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聘辦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須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將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p>
4	工作許可期間	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	勞動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5	轉聘文件	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 1.是：請提供離職證明文件或請前雇主辦理解聘 2.否：視為兼職。外國人聘用應符合相關教育法規之兼職規定。	
6	工作內容之延伸	1.有關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與其他機關（不含各級學校、短期補習班、幼兒園）簽訂工作承攬契約後，指派所聘僱之外籍教師前往指定地點從事教學工作，如該外籍教師之任教行為係純為履行其受僱人之義務，可認其非為他人從事工作。惟雇主仍須至本部申請增加工作場地之備查。(依勞動部 102 年 9 月 5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9450 號令釋) 2.以「學術研究交流」之性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p>質，邀請已受聘僱於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外籍教師、研究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至其他機關、學校進行與其專長領域有關之臨時、非定期之研討會研究論文發表或學術講演，邀請單位無須再申請工作許可。 (依勞動部 97 年 3 月 19 日勞職規字第 0970502347 號函)</p>	
7	文件翻譯	<p>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或英文作成，應檢附譯本。</p>	